

证券代码：300723
债券代码：123098

证券简称：一品红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6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6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应付的保荐承销费5,160,0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74,840,0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2790013号《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子公司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上述募集资金款项汇入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06432010668	47,484.00	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补充流动资金
2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0918936810388	0.00	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91980	0.00	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合计				47,484.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公司和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光大证券(以下简称“丙方”)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晓毅、陈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